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华测导航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华测导航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华测导航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华测导航的股份，与华测导航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1、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施俭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三个议案的投票权。

3、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29.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8.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30万股限制性股票维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1月3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5万股，公司实际共向255人授予4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44元/股。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授予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5、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海华测导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 4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约定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仍按正常程序解除限售，同时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 名激励对象未完全满足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因此公司拟将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3,27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3,283,57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3,272,50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及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华测导航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上述方法进行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4.72 元/股，数量调整为 229,680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公司 2017 年年度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该事项不调整回购价格。

（三）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应满足如下条件：

1、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

售的考核指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82,067,753.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68,666,026.50 元；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78,153,189.05 元，净利润为 99,362,423.5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0.68%，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44.70%，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3、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综合评分 70 分以上（含 70 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对应比例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A	90 分以上(含 90 分)	100%
B	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C	70 分(含 70 分)-80 分(不含)	80%
D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	0%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94 名考核结果为 A，35 名考核结果为 B，9 名考核结果为 C，合计 238 名符合或部分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三）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原因、数量、价格、条件成就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经办律师：吕 卿 _____

张帆影 _____

年 月 日